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保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62/00-01號及CB(2)963/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0日及1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91/00-01(01)-(1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1年1月2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791/00-01(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將完成就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項目優先次序諮詢18個區議會的工作，並將於2001年3月底前提交報告。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初討論政府當局就諮詢結果擬備的報告。主席補充，秘書處迄今已接獲區議會提交的9份意見書[立法會CB(2)791/00-01(02)-(11)號文件]。

### III.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進展

#### (a) 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64/00-01(01)及(02)號文件]

#### 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情況

3.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64/00-01(01)號文件]時請議員注意，當局將為以下3項計劃預留撥款——

- (a)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 (b) 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及
- (c) 位於葵涌第10B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房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

4. 關於在小西灣市政大廈內擬設置的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將須根據區內對街市的需求，及即將開業的新超級廣場所造成的影響等因素，檢討擬設街市的經營能力。

#### 重建錦田街市

5. 劉皇發議員察悉，規劃署估計錦田區的人口在未來十年不會顯著增加。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鄰近地區的人口可能隨着西鐵的興建而有所增長。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新街市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及最新的人口預測數字。

7. 劉皇發議員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採納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即新街市的經營能力應是規劃新街市時的首要考慮因素。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是以此作為不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藉口。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接受審計署署長在1997年10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中所提出的建議。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在規劃新街市時將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街市的經營能力。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興建新街市前，會全面檢討對新街市設施的需

求情況及街市的經營能力。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錦田區規劃新街市時，會注意鄰近該區的人口增長情況。

9. 李華明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已指出錦田街市現有的設施非常殘舊及不合時宜，且不符合現時的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改善該街市現有的設施。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以小型改善工程的方式改善錦田街市現有的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補充，該街市的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已經展開，而污水處理改善工程將於2001年5月展開。當局將為此等小型改善工程預留約500萬元。

####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情況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其部門已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諮詢10個區議會。政府當局預期諮詢18個區議會的整個過程將於2001年3月底完成，屆時會就諮詢結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全面報告。

12. 李華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64/00-01(02)號文件]第4段所列出的6項準則，並要求當局澄清該等準則的比重。他表示，該等準則有些並不適用於某類工程計劃。例如，(a)項有關安全理由的準則不適用於新的工程計劃，而(c)項有關使用率的準則並不適用於沒有該等設施的新市鎮。鑒於只有數項準則，李議員質疑當局如何從已諮詢的10個區議會的9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中，確定該16項新的優先處理工程計劃。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該6項準則並非是依據重要性排列，而且亦不是詳盡無遺。他表示，當局在考慮改善現有設施時通常會採用(a)項的準則，而(c)項有關使用率的準則只會在規劃新設施時作參考用途。政府當局在決定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會根據該6項因素研究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該等計劃，並會與區議會討論任何新的情況，然後才決定餘下計劃的優先次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在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4月舉行下次會議前提交有關諮詢18個區議會的報告。

14. 黃成智議員亦對確定尚在籌劃階段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所採用的準則提出疑問。他表示，就已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的計劃而言，當局應已預留土地及款項。他因而認為，政府當局沒理由仍要進行物色土地及尋求批准撥款的程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已物色的土地部分未必即時可供發展用途，例如，有關土地可能因進行污水處理工程或西鐵等基建工程而暫時被佔用。因此，政府當局在確定某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時，須考慮有關土地是否隨時可供使用。至於財政資源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籌劃但尚未獲得兩個市政局一切所需批核的計劃，將須根據正常的資源分配機制競爭資源，以便獲納入工務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黃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評估康樂及文化設施在不同時段，包括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15. 黃成智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就各區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進一步諮詢各有關區議會。不過，由於規劃某些設施的目的是滿足區域性的需要，政府當局若只諮詢該等設施將座落的地區，實有欠公平。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日後提供的大型康樂運動設施進行全港性的顧問研究。當局亦會諮詢專業團體及包括地區及區域層面的關注團體。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把顧問研究的結果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17. 黃成智議員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已為部分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進行了規劃工作。他質問，若政府當局現在決定檢討該等工程計劃的規模及修改其設計，會否浪費先前為規劃該等工程計劃而動用的開支。

1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把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計劃計劃納入工務計劃的程序。他表示，有關的部門／政策局應首先決定計劃的範圍，然後進行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若獲得庫務局批准，有關計劃便會被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只有當有關的政策局根據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獲得所需的撥款後，有關計劃才會獲提升為乙級工程。當局其後會為乙級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及擬備招標文件，以便把其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自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12項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出撥款的優先計劃已被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不過，其餘169項工程計劃大部分尚在初步籌劃階段。就備有足夠規劃資

料(例如地盤勘測結果)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會在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時參考該等資料。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致力保留赤柱市政大廈的原有設計，務求盡量減少在人力物力方面可能出現浪費的情況。然而，如某項工程計劃仍在初步籌劃階段，政府當局則需小心檢討計劃的範圍，以避免因工程展開後才修訂設計所造成的浪費。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此等檢討是必須的，以確保擬議工程計劃符合現今的標準，例如在環境保護方面有所提高的要求。

20. 黃成智議員極不同意重新研究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範圍，因該等計劃是由有關部門同一批政府人員跟進。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為現已放棄或作出重大修改的工程計劃進行規劃及發展所動用的開支。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有關的規劃資料會用作規劃及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強調，鑒於情況及需求有所改變，有關的檢討是必要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難以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設計／發展費用有否浪費提供精確的資料。她以九龍灣康樂場地為例指出，鑒於當局最近決定不會封閉啟禮道一段路面，該項工程計劃原先的設計必須作出修改。她補充，赤柱市政大廈的設計亦須作出更改，以便設置社區會室，而非公共街市。她認為要計算一項工程計劃中哪部份的設計費用被浪費會有實際困難。

22. 黃成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表示，他雖然明白某些工程計劃的範圍可能因不同原因而要作出更改，但政府當局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可作出監察。他進一步表示，委員可考慮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不可一再拖延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然而，政府當局須小心考慮該等計劃的範圍及研究是否有必要作出修改／更改，以確保該等計劃的成本效益。他以斧山道地區公園為例指出，當局已因應志蓮淨院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對該項工程的範圍作出重大修改。政府當局亦需從更廣泛的角度研究跨越數個區的工程計劃，以確保最有效地運用資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同意考慮黃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若干大型工程計劃在規劃／設計方面的開支可能流失的資料。

政府當局

24. 陳婉嫻議員亦對當局拖延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表示強烈不滿。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接獲多個區議會就各自地區內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所提交的意見書。陳議員引述在觀塘區提供文娛中心的要求時指出，鑒於該區的人口，該項要求有充分理據支持。然而，儘管先前已獲前臨時市政局及政府有關部門原則上批准該計劃，但政府當局現仍未同意展開該項工程計劃。

25. 陳婉嫻議員進一步表示，她不同意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議的6項準則，因為當中並未包括若干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改善社會經濟發展及保存文化遺產。她補充，由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已由各有關區議會作深入討論，並得到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同意，政府當局有責任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她認為應就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

26. 陳議員補充，她覺得政府當局意圖拖延或甚至是不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她擔心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諮詢結果報告時，未必充分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及意向。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邀請區議會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各自區內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表達意見，並詳細討論每一項工程計劃。為了可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流，她認為每次可邀請兩個區議會參與。主席表示，就陳議員提出邀請區議會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可在“其他事項”下討論。

27. 主席亦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3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規劃及提供社區設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將獲邀出席。

#### **(b) 九龍灣康樂場地、斧山道地區公園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

[立法會CB(2)964/00-01(03)號文件]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在11項已預留撥款的優先處理工程計劃當中，8項已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她表示餘下的3項優先處理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如下——

##### **(a) 九龍灣康樂場地**

此項工程計劃原先的建議涉及永久封閉屬於地盤範圍的一段啟禮道。然而，政府當局共收到28份意見，反對封閉該段路的建議。鑒於該等反對

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改工程設計，經修改的設計獲得觀塘區議會通過。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修改設計的工作，並打算在2001年底把此項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b) 斧山道地區公園

志蓮淨院已為此項工程進行了初步可行性研究。當局預期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開支或會超出原先估計的1億7,000萬元。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報告及與志蓮淨院商討，並會繼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c) 赤柱市政大廈

政府當局已因應先前有關不在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街市的建議檢討該項計劃擬包括的康樂、文化及社區設施的範圍。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的可行性，並會就修改工程設計一事諮詢南區區議會。

29. 關於九龍灣康樂場地，陳鑑林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對經修改的工程設計表示支持，並詢問可否把落實該計劃的時間表提前。

3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由於此項工程的範圍經過修改，工程的詳細設計亦須作相應修改。由於擬備工程圖則及招標文件需時，此項工程最早可於2001年年底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於2002年初左右安排招標工作。

(c) **為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CB(2)964/00-01(04)及(05)號文件]

31. 劉皇發議員表示，現有公眾街市面對來自私營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故有必要透過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增強其競爭力。他表示，公眾街市有必要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檔位租戶願意負擔額外的電費，以換取較多的顧客光顧。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改善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環境，但須獲得檔位租戶的合作才可進行此類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將須向有關的檔位租戶解釋加裝工程所涉及的費用。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只向檔位租戶收回空氣調節系統的經常性開支。



33. 陳鑑林議員要求澄清為19個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程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該等工程的優先次序先行諮詢各有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檔位租戶，然後才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3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已就為19個現有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進一步諮詢區議會的目的只是為該等計劃定出優先次序，尤其是有超過一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地區。他表示，當局須就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所帶來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及加裝工程進行期間對街市運作造成的阻礙諮詢有關檔位租戶。政府當局預期，位於前區域市政局範圍內的工程計劃不會有重大問題，因為前區域市政局已採用向檔位租戶收回空氣調節系統的經常性開支的做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計劃前，將需確定大部份有關的檔位租戶同意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及負擔所引致的經常性開支。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6月及7月時就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向有關區議會作出簡報。有關區議會普遍贊同落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她表示，政府當局打算重新考慮把該19項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並會根據其於2000年12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建議的準則，訂出該等計劃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建議該19項計劃的優先次序。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會就計劃的詳情諮詢有關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政府當局將須向檔位租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加裝工程的財政影響及工程進行期間的運作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告知檔位租戶所須支付的經常性開支，並要求租戶作出書面承諾，表示會在空氣調節系統裝妥後支付該等開支。若只有少量租戶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視乎其他沒有裝設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是否有空置檔位，考慮把反對的租戶調遷往該等街市。

36.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合約上的義務為不願負擔加裝工程的額外電費開支的租戶作出調遷安排。他認為，若租戶不願繼續在有關街市經營，政府當局可乾脆不與其續訂租約。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只在續租約時才收取額外的經常性開支。此舉的目的是給予租戶充裕時間決定是否繼續在有空氣調節的街市經營，或遷往另一個沒有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不願繼續經營的租戶可選擇終止租約。

37. 陳鑑林議員表示，檔位租戶及顧客一向以來均要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以及盡快進行改善工程。鑒於來自私營機構的競爭，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其在提供公眾街市方面的政策及把管理公眾街市的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期改善其經營能力。

3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街市的管理及興建事宜進行研究。把現有街市的管理工作外判是其中一項研究課題。就提供新街市而言，政府當局會首先評估對新街市的需求，然後再研究其管理模式。他表示，政府當局就此事作決定時會小心謹慎。

#### IV. 其他事項

39. 主席請委員就陳婉嫻議員建議的表達意見，即應否邀請18個區議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各自區內前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發表意見。

40. 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需考慮邀請建議能否協助小組委員會決定位於18個區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他預期所有區議會均會極力要求落實各自區內的工程計劃，而小組委員會又難以要求在同一時間落實所有計劃。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向區議會解釋在各區內的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現況及不在現階段進行該等計劃的原因。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前臨時市政局涉及康樂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諮詢18個區議會。政府當局已向區議會簡介其就各區內工程計劃提出的優先次序建議，大部份區議會均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可綜合18個區議會的意見，並於2001年4月連同優先落實的工程計劃的建議向小組委員會作匯報。她建議小組委員會押後考慮邀請區議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直至研究政府當局的諮詢報告後才作出決定。

42.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3月底完成諮詢18個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將在研究政府當局的報告後進一步考慮陳婉嫻議員的建議。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委員提供該諮詢報告。

4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4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6日